

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2371 号《审计报告》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-84,875,229.5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6,000,000.00 元，即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》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公司主营业务自 2021 年起变更为磷石膏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设备研发及相关服务，公司暂停了磷石膏建材业务，磷石膏无害化处置及磷石膏梯级量化利用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。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亏损，主营业务基本停滞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亏损的风险，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：

1、公司自主研发的磷石膏全循环利用年产 5 万吨磷石膏成套设备中试生产线试车成功，并与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，合同金额为：625 万元，该合同的履行将成为公司新的营收增长点；

2、公司将继续扩大产能，拟建 2 条 50 万吨磷石膏全循环利用成套设备生产线，解决产能不足，实现营收快速增长；

3、优化公司组织结构，提升管理水平。做到定期经营计划、全面预算、全员责任制的管理模式，提高公司运行效率；

4、公司启动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，目前已有投资人在跟公司积极洽谈融资合作，并拓展新的业务方向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在 2024 年度得到改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